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做好 2025 年下半年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根据《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鲁卫科教字〔2023〕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5〕52号），现将2025年下半年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山东省卫健委组织立项的、已完成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需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结题的项目。

二、结题要求

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须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1），填报信息须与签订的合同书保持一致，如遇工作调动以立项时的项目承担单位为准。

(二) 研究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实施过程、取得的主要成果、创新点及不足等。

(三) 研究技术报告，包括中文摘要、关键词、研究背景、研究方法、结果与分析、主要结论/讨论、参考文献、附录等。

(四) 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著且见刊）、授权专利、获奖等。

(五) 项目合同书。

(六) 实验动物合格证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七) 医学伦理审批报告等辅证材料。

结题材料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按统一顺序编排胶装成册。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合同书》内容一般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还需要提交《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3），按规定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三、结题程序

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后下一年6月份前提交结题申请，逾期不提交结题申请或连续两次结题不通过的，项目终止。

(一) 结题申请。项目结题须提交纸质材料，并通过“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同步提交线上申请，确保系统填报内容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请项目负责人将纸质版

结题材料（1份）由学院汇总后报送至学校科研处，科研处完成材料审核及学校盖章后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系统线上提交。

（二）结题审核。山东省卫健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组织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结题要求的，予以结题，并颁发结题证书。

（三）延期结题。因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按相关程序报批审核。在项目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研究任务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山东省卫健委有权终止或撤销项目。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各单位要加强对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的管理，强化伦理审查管理、医学研究登记备案、过程管理等，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科研任务。

（二）各市、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科研诚信管理，认真审核结题材料，存在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结题验收不通过，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暂停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科技项目等申报资格，并核减相关市、单位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等申报限额。

五、材料报送

（一）结题材料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按统一顺序编排胶装成册，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有效，同时对照山东省医

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形式复核表（附件 4）做好形式审查，与结题材料一并报送。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山东省卫健委将直接退回，按照本次结题验收不通过处理。

（二）各学院须对结题材料严格审核，确保内容真实准确，按要求报送《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 3）Excel 电子版。

（三）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1 点，请各学院汇总后将上述材料汇总后报送至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马凤君

联系电话：0531-89628771、18765802858

邮 箱：mfjwork@126.com

地 址：长清校区正楼 210 室

附件：

1.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申请书
2.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变更申请表
3.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汇总表
4.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形式复核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 年 10 月 22 日